

复旦大学研究生院

（4）可优先考虑资助在申请国家公派留学项目中因名额限制所落选的优秀申请者。

附件 1：《2024 年公派留学申请表》

二、访学要求与资助标准

- (1) 访学单位：国外知名大学和科研机构；
- (2) 访学期限：3~4 个月，不得随意变更；

(3) 访学内容：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交流与科研合作，应是该学科的前沿领域；

(4) 访学计划：参加访学的博士生应在导师（或双方导师）的指导下，共同制定出详细、有效的访学计划并予以严格执行；

(5) 成果署名：访学期间所取得科研成果的第一署名单位应为复旦大学，并注明系“复旦大学博士生短期国际访学资助计划”资助；

(6) 资助标准：按资助访学期限参照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奖学金标准（附件3）核算，资助额度最高为人民币4万元，可用于往返交通费、访学期间的生活补贴、科研业务支出，不足部分可由导师或课题组的科研经费补贴，但总额度不得超过国家标准。

三、申请材料及提交方式

(1) 申请材料

A) 纸质版《复旦大学博士生短期国际访学资助计划申请书》一份（附件1）；

B) 正式访学邀请函复印件一份（邀请信中须明确访学起止时间、访学导师及其研究方向、访学专业及在访学期间所从事的研究工作、

申请人向自己所在院系提交电子版、纸质版申请材料，经院系初审后确定申报人选，并由院系汇总申报人选的纸质申请材料，随同《申报汇总表》（附件2，加盖公章）统一提交至研究生院（邯郸校区8号楼210室）。电子版由院系汇总后统一发送至研究生院联系人电子邮箱。

四、时间节点安排

6月22日（周一）前，提交申报材料。

6月30日（周二）前，组织专家评审并公布结果。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智强 5566401

